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5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4人,分别为周峰、马洪涛、周立群、史岳臣。会议由董事长冯国东主持,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因在实际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多方面因素影响,难以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情况,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5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为5人,全部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5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4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200万股已于2016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2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429,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28号)。

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7.49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6,021.42
合计		48,442.95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截至2021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800161252	934.36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600161251	7,326.5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按照计划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782.7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26,796.20	20,737.5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7.49	5,625.33	4,901.29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6,021.42	16,021.42	16,021.42
合计		48,442.95	48,442.95	41,660.25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决议缩减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麻花生产线建设规模,增加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同时延长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3.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差额1,478.24万元,为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利息并扣除了银行手续费。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延期原因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大部分建设内容已完成。但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迟缓,不能如期竣工。同时,实体经营、旅游特产消费受到很大冲击,公司销售渠道客流量显著减少;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多点散发,市场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的麻花车间及新增麻花生产线,与现有厂区生产线的产能,能够满足当前阶段的市场需求。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在疫情影响、市场不确定情况下不宜大规模投入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决议延长募投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时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477,063,183.96元,低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02,850,000.00元。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77,063,183.96元,低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02,850,000.00元,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00.00	673,600,000.00	610,513,183.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02,58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00.00	133,700,000.00	70,2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巨一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0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6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雅琴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委托董事王雅琴女士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独立董事蒋鸿源先生、熊晓菲女士、秦宝荣先生及董事张赞辉先生通讯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李卉女士通讯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时铎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梅益敏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6,100	99.9934	0	0.0000	4,700	0.006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6,100	99.9934	0	0.0000	4,700	0.006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杨北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1月15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32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江林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雅琴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董事王江林先生委托董事王雅琴女士代为出席及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下同),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下同),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在安吉农商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业务,存放保证金、存放理财产品等)、储蓄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任安吉农商行董事,且公司持有安吉农商行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安吉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江林先生、王雅琴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安吉农商行发生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王江林先生、王雅琴女士、张赞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秦宝荣先生、徐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0,000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上述津贴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给予独立董事额外的其他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王江林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所获荣誉称号:2019年度风云浙商、浙江省优秀企业家、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湖州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时代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社会职务:浙江省国际商会理事、浙江省家具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椅业协会会长。

主要兼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吉恒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绿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名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雅琴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财务总监、采购总监、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集团供应链管理负责人。

所获荣誉称号:湖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主要兼职: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仓吉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监事等。

张赞辉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秦宝荣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获得浙江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二等奖各一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二等奖一项;发表论文五十多篇,出版教材三本。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

徐放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第七届上海市知联会理事。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下同),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下同),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

1、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

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有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通过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外资银行完成。

2、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3年,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

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为15,100万美元。

3、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以出口为主的家居企业,业务涉及美元、欧元、瑞郎、港币、日元等多币种的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做好外币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管理,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范

1、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必须由实施主体根据情况提出申请,资金管理中心审查通过后,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方可操作。

3、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台账。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统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经营管理层汇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于结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对于售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小于远期售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利率波动风险主要是美元、欧元、日元利率的波动对利率相关衍生品价值带来的影响。

2、收付汇预测风险: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业务淡旺季以及付款回款期进行收付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对业务情况、付款回款期的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3、保证金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公司交易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以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以避免占用公司大量资金。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真实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编号:2021-05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农商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业务,存放保证金、存放理财产品等)、储蓄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以下同)。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任安吉农商行董事,公司持有安吉农商行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安吉农商行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安吉农商行发生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王江林、董事王雅琴回避了表决。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在安吉农商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业务,存放保证金、存放理财产品等)、储蓄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任安吉农商行董事,且公司持有安吉农商行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安吉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江林、王雅琴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表示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表示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安吉农商行发生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80700499G

法定代表人:马莲贵

注册资本:67,897.1441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8年08月27日至9999年09月09日

注册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东路1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 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406.28	364.76
净资产(亿元)	31.31	25.53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	11.67
净利润(亿元)	2.30	3.17

注:上述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安吉农商行的财务数据详见其披露于中国货币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chinamoney.com.cn) 上的报告。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与安吉农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业务范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在安吉农商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业务,存放保证金、存放理财产品等);储蓄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

(二)存款限额:流动资金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上限额在2022至2024年度有效。

(三)定价原则: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安吉农商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安吉农商行开立的账户,在安吉农商行办理日常结算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与安吉农商行合作,一方面可进一步拓展合作银行的数量,分散资金至各个银行,避免因单个银行资金调拨困难出现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与安吉农商行的合作可进一步拓宽银企合作的广度,寻求更多金融支持。

(三)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安吉农商行开立的账户,安吉农商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公司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各项结算,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安吉农商行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公司业务对该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江林、王雅琴回避了表决(王江林先生任安吉农商行董事,王雅琴女士系王江林先生胞姐)。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5亿元,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实施本项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安吉农商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安吉农商行开立的账户,在安吉农商行办理日常结算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最近12个月与安吉农商行发生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恒林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恒林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恒林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恒林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恒林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1月15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32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在安吉农商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业务,存放保证金、存放理财产品等)、储蓄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任安吉农商行董事,且公司持有安吉农商行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安吉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安吉农商行发生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名李长水先生、许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李长水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技术部主管、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沙发事业部总经理。

许冰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8月加入恒林股份,历任审计部专员,现任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股份B区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候选人:王江林	√
4.02	候选人:王雅琴	√
4.03	候选人:张赞辉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候选人:秦宝荣	√
5.02	候选人:徐放	√
6.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候选人:李长水	√
6.02	候选人:许冰	√

注:上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至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江林、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王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1	恒林股份	2021/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 出席回复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1年11月30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1日13:3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鸿雁女士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电子邮箱:hlgf@zjhenglin.com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5楼

邮政编码:313300

六、其他事项

(一)时值中国境内及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时期,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恒林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恒林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恒林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HenglinHome Furnishings Co.,Ltd.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____________,A股帐户: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____股(附注2)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3)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候选人:王江林			
4.02	候选人:王雅琴			
4.03	候选人:张赞辉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候选人:秦宝荣			
5.02	候选人:徐放			
6.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	候选人:李长水			
6.02	候选人:许冰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股东签署:_______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

3、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4、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5、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6、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恒林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Henglin Home Furnishings Co.,Ltd.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本人/我们(附注1),A股帐户:,地址,联系电话:,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股(附注2)的股东,本人/我们拟出席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于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2021年月日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填上。

3. 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11月30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